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议案 1、关于受让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日常债务豁免的议案。

议案一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2号文核准，于2009年8月1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净额为99,880.30万元，原计划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10万吨二甲醚项目。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建设80万吨矿渣细粉工程和4.5亿Nm<sup>3</sup>/年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矿渣粉工程已于2011年1月投入生产，天然气项目因受行业和市场形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影响暂缓建设。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对上述天然气项目的出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成立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进易高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易高环保”）和气丰投资有限公司（“气丰公司”）对煤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煤化工公司更名为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易高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类型及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更。

近年来，因行业和市场形势持续低迷，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流动资金紧张，液化天然气项目暂缓建设。经公司与易高环保和气丰投资三方协商，决定终止项目合作，易高环保和气丰投资向本公司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安泰易高公司35%的股权和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因易高环保与气丰投资均未实际缴付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安泰易高公司100%股权，安泰易高公司由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原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即行终止，易高环保及气丰投资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全部辞任。同时，与公司开展液化天然气项目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各股东及公司共同签署的焦炉煤气购销合同等文件）即行终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如议案一所述，公司将无偿受让易高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气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安泰易高公司”）35%和 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安泰易高公司 100%股权，安泰易高公司由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安泰易高公司原系为负责 4.5 亿 Nm<sup>3</sup>/年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而设立。因行业和市场形势持续低迷，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流动资金紧张，天然气项目暂缓建设。公司拟在上述股权转让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后，将安泰易高公司清算注销。同时，将原投入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的 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安泰易高公司注销的有关事宜。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债务豁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债务豁免情况

山西晨阳物贸有限公司、介休市泰拓能源有限公司、介休市新意达煤化有限公司、介休市佳泰选煤有限公司、天津佳科景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间市九洲化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介休市大成安装服务部等 7 家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单位，向本公司销售生产所需的原煤、精煤及保温材料或提供施工劳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 7 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债务合计为 188,881,395.60 元。鉴于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经营困难，资金较为紧张，而上述各方为尽快收回部分款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各甲方与公司分别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述部分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143,881,395.60 元。

### 二、《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豁免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豁免乙方部分债务（具体金额见下表所示）；

2、经前述豁免后，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具体金额见下表所示），乙方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除乙方应按时支付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之外，本次债务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3、上述豁免以及经豁免后乙方应付款项的支付完成后，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欠款已全部结清；

4、如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甲方支付完毕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豁免协议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 三、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元

债权方	采购/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欠款	债务合计	债务豁免 金额	豁免后的 剩余应付款
	总货款/劳务款	已付金额				
介休市大成安 装服务部	21,929,092.20	9,700,000.00	-	12,229,092.20	9,329,092.20	2,900,000.00
山西晨阳物贸 有限公司	161,774,169.21	136,929,597.30	6,011,937.31	30,856,509.22	23,506,509.22	7,350,000.00
介休市泰拓能 源有限公司	23,466,039.80	1,531,800.00	32,542,383.52	54,476,623.32	41,476,623.32	13,000,000.00
介休市新意达 煤化有限公司	66,221,701.73	40,672,390.33	-	25,549,311.40	19,469,311.40	6,080,000.00
介休市佳泰选 煤有限公司	48,741,104.59	24,332,400.00	-347,527.78	24,061,176.81	18,331,176.81	5,730,000.00
天津佳科景泰 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40,708,775.51	14,784,000.00	-	25,924,775.51	19,744,775.51	6,180,000.00
河间市九洲化 工保温材料有 限公司	6,548,058.66	1,279,239.00	10,515,087.48	15,783,907.14	12,023,907.14	3,760,000.00
<b>合 计</b>	<b>369,388,941.70</b>	<b>229,229,426.63</b>	<b>48,721,880.53</b>	<b>188,881,395.60</b>	<b>143,881,395.60</b>	<b>45,000,000.00</b>

####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上述债务豁免共计 143,881,395.60 元，将计入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入。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定数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